

中共朝阳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文件

朝法建委办发[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2020 年度朝阳市市（中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中省）直各单位：

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2020 年度辽宁省省（中）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辽法办发[2020]3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民普法工作力度，推动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群众基础，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2020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2020 年

度朝阳市市（中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刘冬冬

工作邮箱：cysfxk@126.com

联系电话：2625061 15804210600



2020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七五”普法规划的检查验收的节点年份。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为载体，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全面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夯实法治朝阳的群众基础，为朝阳全面、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突出学习宣传重点内容

1.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纳入学习宣传重要内容，融汇贯通，学以致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组织好普法讲师团、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

责任单位：市（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县（市）

区。

2.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全面落实省、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万家。精心组织开展第三个“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国家机关开放日、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全市中小學生“晨读宪法”、主题班会会和“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组织县以上电视台和主要媒体播发宪法公益广告。发挥“报、网、端、微、屏”在宪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组织“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展播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

3. 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党规。进一步落实中组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要求，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争做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委各部委，市（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

4. 突出学习宣传依法防疫相关法律。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依法依纪防控疫情。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员，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和宣传手段，特别是运用好普法新媒体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调动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的积极性，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

责任单位：市（中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

二、扎实开展“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

5.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组织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外商投资法》法治宣传。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指导有涉外业务的单位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做好“企业走出去”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

6.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法治宣传。大力宣传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要求，学习宣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精准把握全市专项斗争“123456 计划”的目标导向。

通过新闻发布会、融媒体等曝光典型案例、展示成果成效，正面发声、回应关切，及时发现、封堵、删除有害信息，避免和消除社会误解。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7. 开展预防个人极端事件专项法治宣传。全面宣传涉及婚姻家庭、征地拆迁、邻里物业、合同债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刑满释放、社区矫正、涉邪教和戒毒、精神疾病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普及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安全防范法律知识，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坚决预防个人极端案件发生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

8. 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项法治宣传。加大针对网络电信诈骗以及校园贷、网络贷、套路贷、非法集资等防范金融风险的法治宣传。加强针对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场所安全、旅游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治宣传。强化法治的指引作用，提高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

责任单位：市委国安办、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

管理局，各县（市）区。

9. 开展依法化解信访矛盾专项法治宣传。加大《信访条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等法规规章和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化解信访矛盾政策规定的宣传力度，解读诉讼与信访分离、依法分类处理诉求等工作规范。及时、准确对社会热点案（事）件作出法治剖析，增强依法信访、理性维权的意识，改变“信访不信法”等观念，确保全市信访形势持续稳定。

牵头部门：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责任部门：市（中省）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10. 开展法治乡村建设专项法治宣传。围绕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机制，借鉴“枫桥经验”的内在精髓，大力开展《民商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人民调解法》以及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开展精准扶贫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1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法治宣传。以《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保障饮食用药安全方面的法律为核心内容，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人员、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针对广大消费者及青少年普及食品药品安全法律知识。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12.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法治宣传。广泛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推动科技创新、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法治观念。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1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法治宣传。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自然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在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强化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意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14. 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专项法治宣传。重点宣传涉及医疗卫生、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农民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障、慈善救助、婚姻家庭、全民健身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电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各县（市）区。

15. 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以“一月一调度、一月一主题”为抓手，在疫情防控、全国“两会”、国庆期间以及重要维稳安保时间节点，集中开展维护公共安全、防范

重大风险、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在“3.8”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税法宣传月、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6.26”禁毒日、“9.30”烈士纪念日、“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法律法规纪念日、宣传周、宣传月，集中开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市（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三、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制

16. 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切实将省、市“七五”普法规划、“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部纳入2020年度普法责任制清单。突出《宪法》《刑法》《民商法》以及《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宣传，突出与部门履职相关、群众密切关注的专业法律法规宣传，突出涉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突出执法、管理和服务过程以案释法，突出普法内容形式创新。5月中旬，完成《2020年度朝阳市市（中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定、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法建办、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中省）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17. 按照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的顶层设计，推动普法责任制纳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工作，贯彻省拟制发的《关于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市的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市委法建办、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中省）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四、切实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18. 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推动《朝阳市关于完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实施意见》落地落实，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宪法法律列入党校必修课，运用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法治大讲堂、法治报告会等，开展专题学习宣传，提升干部的法治素养。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培养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七五”普法考试考核。探索执法部门领导班子年终述法。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司法局。

19. 抓青少年“关键时期”。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落实，将法治教育融入升旗仪式、开学典礼、开学第一课等，通过课堂教学讲授、青少年法治知识大赛等多种形式，促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和经费“五落实”。组织开展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活动。继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管理、培训、考核工作力度。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

20. 抓普法常态化。以“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为载体，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强化分众式、案例式、菜单式精准普法，拓展“法律七进”的深度广度。调动普法讲师团、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和普法志愿者队、伍的积极性，大力开展“网格化”法治宣传。充分利用调解工作室、评理说事点，在矛盾化解过程开展法治宣传。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各责任部门，各县（市）区。

21. 抓宣传阵地普法。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作用，强化普法功能，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提高精确度。推动各地新建一批固定橱窗、主题街路（广场）、主题公园。动员机场车站、宾馆酒店、医疗机构、银行网点、旅游景点、集贸市场以及市域内高速公路等，张贴、悬挂普法标语口号，在各类LED大屏幕、公交车出租车滚动屏上播发普法宣传标语、微视频。推动农村、社区法治书屋、法治图书角建设，增添法律书籍资料、依法办事手册等。

责任单位：市（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22. 抓媒体公益普法。加大推动传统媒介开展普法工作力度，强化“报、网、端、微、屏”立体普法，扩大群众参与度。加大县以上电视台播发法治类公益节目力度。加强普法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的推广力度，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法治宣传平台。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中省）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23. 抓法治文化培育。细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有关普法工作项目。研究制定《朝阳市法治文化建设实施意见》，推动各地加大法治文化建设投入。加强群众性法治文化团体培育、法治文化活动指导力度，适时组织全市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旅广电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五、大力夯实基层依法治理

24.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全面实施省拟出台的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社区标准，培育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社区，组织开展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工作，全面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六、强化组织领导和检查督察

25. 组织开展“七五”普法检查验收。按照辽宁省“七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指导标准细化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各部门于5月中旬前，组织开展“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自检自查，切实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上报自检自查总结报告。于9月底前，迎接省“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组对全市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验收。做好各级各类“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评选、考核、报送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委员会、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26. 根据全省安排，适时开展“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专项督察，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活动总结。

牵头单位：市委法建办、市司法局。

27. 组织开展落实普法责任制专项督察。11月底前，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进行专项督察，形成工作通报。

牵头单位：市委法建办、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中省）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28. 提早谋划“八五”普法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紧密结合法治朝阳建设实际，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夯实群众基础，守正创新，科学谋划好“八五”普法。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要加强督办检查，及时反馈工作情况，确保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2020 年度朝阳市市（中省）直机关 普法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市（中省）直机关普法责任，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97号），制定2020年度朝阳市市（中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共同普法责任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进一步落实省、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通知》，精心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第三个“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三）突出学习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争做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五）突出开展“社会治理法治先行”宣传年活动，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预防个人极端事

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化解信访矛盾以及法治乡村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专项法治宣传。

（六）突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落实省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强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学习，强化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法治培训、依法履职、考核评估。

二、各部门普法责任

（一）中共朝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 重点宣传普及《网络安全法》，宣传解读省办编发的《网络安全百问百答手册》。

2.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大讲堂”活动，将网络安全法纳入网络执法培训。

3. 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二）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贯彻落实政务公开有关法规，依法依规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开设法治栏目，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刊发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并进行权威解读。加强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3. 组织开展“5.15”政务公开日宣传活动。

（三）朝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重点宣传普及投资管理、节能环保、信用体系、价格管理、招标投标领域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印制政务公开宣传手册和宣传单，围绕执法、管理、服务事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3.组织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利用世界粮食日、粮食科技周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四）朝阳市教育局

1.重点宣传普及《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信访条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等法律法规。

2.组织中小学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上好《道德与法治》课。组织参加全国“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参与“宪法小卫士”网络学习计划，组织中小學生“晨读宪法”和相关主题活动。

3.推进朝阳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4.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及校园主题日、学前教育宣传月、“9.10”教师节、普通话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

（五）朝阳市科学技术局

1.重点宣传普及《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辽宁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辽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辽宁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等法律法规。

2.组织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科普日等法治宣传活动及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

（六）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重点宣传普及《电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辽宁省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 结合电力宣传月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

（七）中共朝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重点宣传普及《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和《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宣讲）专题活动。举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行政执法）培训班。

（八）朝阳市公安局

1. 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戒毒条例》《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森林法》《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护照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2. 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公安机关及民警结合办理的案，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向案件当事人、社会公众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门户网站、宣传板、显示屏、新闻媒体、发布会等媒介开展法治宣传。

3. 组织开展重要安保时间节点、“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5”政务公开日、全省保安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6.26”国际禁毒日、反恐法宣传周活动和公安机

关网络安全宣传周、“110”宣传日、“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等法治宣传活动。

（九）朝阳市民政局

1. 重点宣传普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婚姻法》《收养法》《慈善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利用清明节、重阳节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十）朝阳市司法局

1. 重点宣传普及《宪法》《刑法》《民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仲裁法》《国家赔偿法》《律师法》《公证法》《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和《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坚持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把普法融入司法行政法律法规起草制定、受理行政许可、办理行政处罚、答复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强制戒毒隔离、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人民监督员管理、司法考试等司法行政执法、管理、服务的全过程。

3.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第三个宪法宣传周活动。

（十一）朝阳市财政局

1. 重点宣传普及《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

2. 在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颁布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

（十二）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重点宣传普及《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在“两节”“两会”、国庆期间以及重要维稳安保时间节点，开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等法治宣传活动。

3. 利用“3.30”全国统一咨询日、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十三）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1. 重点宣传普及《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测绘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森林法》《草原法》《种子法》《防沙治沙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青山保护条例》《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

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朝阳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利用“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5.15”政务公开日、“6.8”全国海洋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植树节、爱鸟周、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十四）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1. 重点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2. 在“两节”“两会”及重要维稳安保时间节点，集中开展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加强危废企业安全生产法治宣传。

3. 组织开展“6·5”环境日法治宣传活动。

（十五）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重点宣传普及《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供水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辽宁省物业管理条例》《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辽宁省绿

色建筑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朝阳市城市绿化管理规定》《朝阳市城市供热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加强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时期涉及征地拆迁、邻里物业等方面法治宣传。

（十六）朝阳市交通运输局

1. 重点宣传普及《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

2. 组织开展路政宣传月法治宣传活动。

（十七）朝阳市水务局

1. 重点宣传普及《水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防洪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东水济辽工程管理条例》《辽宁省河长湖长制条例》《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朝阳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组织开展“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治宣传活动。

（十八）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1. 重点宣传普及《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种子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

2. 在新修订的农业法律法规颁布实施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十九）朝阳市商务局

1. 重点宣传普及《对外贸易法》《拍卖法》《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直销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市场流通等国内外贸易的法律、法规，宣传国际经贸条约、规则和惯例等。

2. 组织法律法规集训，做好“两节”“两会”、安全生产月、政务公开日期间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法规宣传教育，做好外商投资、报废汽车拆解等新法规宣传。

（二十）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 重点宣传普及《文物法》《文物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博物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辽宁省旅游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体育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若干规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反兴奋剂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充分发挥文化旅游行业自身优势，在文艺创作、群众文化活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市场监管、执法检查等行政活动中增加文化和旅游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3. 在“5.18”博物馆日、“5.19”全国旅游日、文化遗产保护日、“8.8”全民健身日、国际国内大型赛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法治宣传。

4. 推进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组织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

（二十一）朝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重点宣传普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疫苗管理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2. 突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饮用水卫生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精神卫生日、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法治宣传活动。

（二十二）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重点宣传普及《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退役军人信访接待 316 问》等涉及退役军人权益的政策法规。

2. 运用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集中培训、专题辅导等方式，广泛宣传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

3. 利用“9.30”烈士纪念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二十三）朝阳市应急管理局

1. 重点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活动。

（二十四）朝阳市审计局

1. 重点宣传普及《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

2. 充分利用召开审计进点会、现场审计、征求意见、督促整改等环节，向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与审计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3. 把以案释法落实到审计项目组织实施的全过程，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

（二十五）朝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点宣传普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辽宁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十六）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重点宣传普及《价格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辽宁省专利条例》《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强化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3. 依托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和消费提示等信息。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提供互动式自助获取企业经营法律法规知识解答。

4. 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开展保健食品“五进”（进农村、进商超、进社区、进校园、进网络）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安全用药月”活动。在质量月、“5.20”世界计量日、“6.9”世界认可日、“10.14”世界标准日等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二十七）朝阳市统计局

1. 重点宣传普及《统计法》《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利用中国统计开放日、统计法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发放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读本。

（二十八）朝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 重点宣传普及《人防法》和相关人防政策法规。

2. 组织开展“9.18”防空警报鸣放日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参与“6.16”安全宣传日、“11.9”消防宣传日活动。

（二十九）朝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1. 重点宣传普及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2. 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建设政策法规学习（宣讲）活动。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商会、协会开展系列宣讲座谈活动。

3. 联系省及市内主流媒体持续宣传《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的落实情况。

（三十）朝阳市医疗保障局

重点宣传普及《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三十一）朝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1. 重点宣传普及涉及扶贫开发法律法规和法治扶贫、扶贫资金项目风险防控、多元化矛盾化解等方面法律知识。

2. 依托律师事务所为全市已摘帽贫困县配备公益服务律师，开通扶贫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继续开展“送法下乡”“律师大讲堂”活动。

（三十二）朝阳市国家保密局

1. 重点宣传普及《保密法》等法律法规。

2. 在 10 月份组织开展保密法治宣传月活动，推送普法短信。

3. 开展系列保密法治培训。

4. 推广保密题材喜剧影视、歌舞小品、文学、书画等作品。

（三十三）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 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

2. 健全以案释法制度，做好案件起诉、审理过程中法律释明工作，通过庭审直播、巡回审判、典型案例集中宣判审判、举办法律讲座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

3. 依托辽宁智慧法院建设，打造审判公开平台，实现审判流程依法全面公开。充分利用全媒体，开展多形式法治宣传活动。

4. 开设专栏，持续报道全市法院强化审判质效、维护公平正义的创新做法和工作成效。

（三十四）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1. 重点宣传普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联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及“两高”的司法解释。

2. 健全以案释法制度，重点围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公益诉讼等领域，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发布典型案例、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普及法律知识，开展警示教育。

3. 利用检察开放日、宪法宣传周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三十五）朝阳市税务局

1. 重点宣传普及《行政处罚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做好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减税降费税收政策宣传。

3. 组织开展税收宣传月法治宣传活动。

（三十六）朝阳市邮政管理局

1. 重点宣传普及《快递暂行条例》《辽宁省邮政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决定》等。

2. 组织开展世界邮政日法治宣传活动。

（三十七）朝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1. 重点宣传普及《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利用电信日通过电信业务平台、电信业务窗口等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三十八）朝阳市应急服务中心

1. 重点宣传《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在“5.12”汶川地震纪念日、全国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地震纪念日、世界标准日和应急宣传周等重要时段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三十九）朝阳市气象局

1. 重点宣传普及《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人工影响天气条例》以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辽宁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辽宁省雷

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省政府文件。

2. 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等开展气象法律法规宣传。

3. 开展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四十）朝阳市总工会

1. 重点宣传普及《工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2. 利用“5.1”劳动节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 开展宪法进企业、携手筑梦农民工法治宣传活动。

（四十一）团市委

1. 重点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针对青少年的毒品、网络诈骗、传销、儿童色情等法治宣传。

2. 利用 12355 热线，开展青少年法律援助。

（四十二）朝阳市妇女联合会

1. 在服务妇女儿童过程中重点宣传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

2. 运用微信等网络媒体，通过图解、动漫、微视频等形式宣传妇女儿童权益相关法律知识。

3. 利用 3.8 维权服务月、“6.26”禁毒宣传、“11.25”消除对妇女暴力日、“12.1”世界艾滋病日等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四十三）朝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点宣传普及《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法规。

（四十四）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1. 重点宣传普及《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利用 12385 朝阳市残疾人服务热线，在接听残疾人电话的同时，开展普法活动。

3. 利用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四十五）朝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1. 重点宣传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商会司法调解和仲裁等法律法规。

2. 结合“非公经济大讲堂”，开展法律风险防范提示，以案说法，以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

3. 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商会活动。

（四十六）朝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重点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

三、工作要求

（一）分解普法责任。清单所列单位，要针对承担的普法重点任务、重点宣传内容明确责任部门和负责人，设定预期目标及完成时限，保证普法责任到岗到人。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普法责任清单。

（二）拓展普法方式。注重依托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构建“网、报、

微、端、屏”立体普法格局。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以案释法，提高群众的认可度。抓实重要时间节点法治宣传，增强群众的参与度。

（三）强化检查督查。市委法建办将依据省拟制定的《关于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评议活动的指导意见》及标准，于11月底前对照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各单位应于11月15日前，上报年度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题报告。